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顧問已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向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61,380,000 股股份。

本公司亦已根據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顧問已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向顧問授出購股權。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顧問協議

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一 本公司；  
二 顧問。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顧問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已委聘顧問向本集團就推介商業機會提供諮詢服務。就考慮激勵顧問提供服務的表現，本公司有條件向顧問授出 21,000,000 份購股權(每人 5,25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 21,000,000 股股份。

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 0.305 港元，相當於以下較高者：一、授出日期(即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股份收市價；及二、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股 0.303 港元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顧問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股權有效期為由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於同日，董事會決議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計劃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 40,380,000 股股份，惟須視乎各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及於接納後支付 1 港元，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	:	每股 0.305 港元，相當於以下較高者：一、授出日期(即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股份收市價；及二、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股 0.303 港元的平均收市價。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40,380,000 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 0.305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間	:	由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前後兩日)

就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之中，3,1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董事及聯繫人，其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購股權數目
關鍵文	執行董事	960,000份
羅嘉雯	執行董事	960,000份
馮祈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份
王祖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份
涂錦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份
關英爵	一位執行董事的兒子	30,000份

向上述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乃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

## 釋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顧問」	指	謝保鑾、葉棣謙、黃倩暉及黃忠麒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函件協議，內容有關顧問如本公告所載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認購股份且現時仍然存續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創辦人及服務提供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	指	由股份持有人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價」	指	任何根據計劃的條款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參與者可於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